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

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对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—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《关于对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信永中和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我们对上述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2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将持续关注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任治新、朱晓刚、许兵伦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28 日